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前，股东陆彪、杨敏二人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080万股、1,080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87%、9.87%。

2、股东陆彪、杨敏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6年3月到期。经陆彪、杨敏双方协商，二人一致行动关系自《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之日起自行解除。

3、虽然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但因陆彪、杨敏仍在股东新泰投资担任董事且各自持有新泰投资45%股权，陆彪担任股东泰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敏担任股东泰然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股东新泰投资、泰达投资、泰然投资、陆彪、杨敏构成一致行动人，因此，其在公司拥有的权益合并计算。

4、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不涉及相关方各自持股数量及比例的增减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

2021年3月，陆彪、杨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对公司下列事项采取一致行动：

同意在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中，保持一致行动；双方或由双方提名的董事将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中审议事项中作出完全一致的表决。

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时，双方及由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东必须保持投票的一致性。

同意在公司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时，双方及由双方提名的董事必须保持股票的一致性。

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除非一方于协议期限届满前三个月提前通知其他方，本协议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五年。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情况

《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6 年 3 月到期，股东陆彪、杨敏双方协商确认协议到期后不再续期。

《一致行动协议》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后，陆彪、杨敏作为公司的股东及董事或高管，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的享有和行使相关股东及董事或高管权利，履行相关股东及董事或高管义务。

三、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不再续期的原因

如皋新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投资”）、南通泰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达投资”）、南通泰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然投资”）系陆彪、杨敏控股的企业。2025 年 8 月 12 日，公司股东新泰投资、股东陆彪、杨敏、泰达投资、泰然投资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轻工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新泰投资向广州轻工集团转让其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813,1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9%。同时，新泰投资、股东泰达投资、泰然投资放弃其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 23,186,832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19%）对应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州轻工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陆彪、杨敏二人同意《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后不再续期；鉴于《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6 年 3 月到期，陆彪、杨敏二人协商《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期。

四、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后，各方持股情况

虽然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但因陆彪、杨敏仍在股东新泰投资担任董事且各自持有新泰投资 45%股权，陆彪担任股东泰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敏担任股东泰然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股东新泰投资、泰达投资、泰然投资、陆彪、杨敏构成一致行动人，因此，其在公司拥有的权益合并计算。

相关股东关系、持有公司股份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一致行动关系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有表决权比例 |
|------|----------------------------------|------------|--------|---------|
| 新泰投资 | 陆彪、杨敏担任新泰投资董事且分别持有该公司 45%和 45%股权 | 15,186,832 | 13.88% | - |
| 陆彪 | 陆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泰然投资 90%财产份额 | 10,800,000 | 9.87% | 9.87% |
| 泰达投资 | | 4,000,000 | 3.66% | - |
| 杨敏 | | 10,800,000 | 9.87% | 9.87% |
| 泰然投资 | 杨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泰然投资 90%财产份额 | 4,000,000 | 3.66% | - |

五、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1、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广州轻工 | 32,813,168 | 29.99% |
| 2 | 新泰投资 | 15,186,832 | 13.88% |
| 3 | 陆彪 | 10,800,000 | 9.87% |
| 4 | 杨敏 | 10,800,000 | 9.87% |
| 5 | 泰然投资 | 4,000,000 | 3.66% |
| 6 | 泰达投资 | 4,000,000 | 3.66% |
| 7 |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 797,110 | 0.73% |
| 8 | 缪玉华 | 780,400 | 0.71% |
| 9 |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自有资金 | 608,305 | 0.56% |

| | | | |
|----|------------------------------|---------|-------|
| 1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41,000 | 0.49% |
|----|------------------------------|---------|-------|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后，因新泰投资、泰达投资、泰然投资已放弃表决权，且陆彪、杨敏二人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持有公司具备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前三名分别为广州轻工（表决权比例 29.99%）、陆彪（表决权比例 9.87%）、杨敏（表决权比例 9.87%）；新泰投资、陆彪、杨敏、泰达投资、泰然投资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该等情形将会进一步巩固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轻工的控股股东地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不违反《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